

福建省临时用地许可证

榕晋自然临[2023] 003 号

用地单位: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

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临时用地名称: 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杜坞至樟林至透堡段项目晋安段3#拌合站、2#钢筋加工厂及办公用房临时用地

核准用地机关及时间: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13日

核准用地面积: 1.0629 公顷

使用地类: 果园、其他林地、农村道路、农村宅基地

土地所有权性质: 国有土地

土地座落: 新店 乡(镇) 杨廷 村

临时用地期限: 2023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

备注

- 1、本证书为用地单位或个人依法临时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2、本证书在批准的临时用地期限内有效。用地期满需要续期的,应当在期满前一个月向所在市、县(区)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,经审查核准后,重新发给临时用地许可证。
- 3、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,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,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
- 4、本证书不得擅自涂改。如有遗失、损坏,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。
- 5、本证书由市、县(区)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发。

发证机关



2023 年 10 月 13 日

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监制